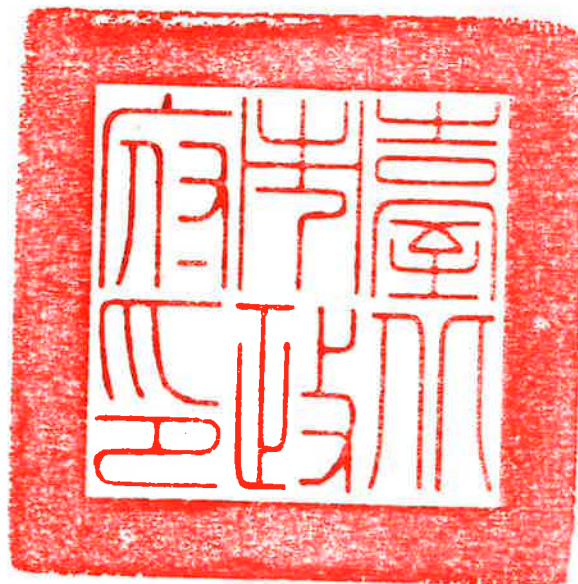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097885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10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1004598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
 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 - （二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  - （三）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